

成年孤残人员服装和职工工作服采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951812026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骏马村 171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9461327

传真：

联系人：倪海兵

乙方：上海酷乐坊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W-4003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5121096116

传真：

联系人：程峥嵘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芷江路支行

账号：3100666450181500089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成年孤残人员服装和职工工作服采**

购合同当事人在平等及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每批次货物完成交付并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该批次采购金额，按实结算。**

二、采购明细及金额

序号	品名	品牌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
1	详见投标文件。					

1. 以上所有服装需要定制单位 LOGO 标识，可以通过刺绣、烫印等方式。同时所有服装需要通过水洗标、领标等方式标明生产厂家、主要成分、洗涤说明等其他基本信息以外，还需要定制相关信息（由甲方提供具体定制信息）。

2. 表格所列服装品目为甲方根据以往使用经验，为常用的品目，不代表最终采购品目。

3. 实际采购数量（无采购最低量）以甲方最终确认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80588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零伍仟捌佰捌拾元整**）。

2. 合同价款包括：配送费 装卸费 安装调试费 服务费 其他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

补充条款

1: 中标综合折扣率 95%，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及种类，按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1,805,880.00 元。

(二) 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转账

2. 付款方式：

每批次货物完成交付并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该批次采购金额，按实结算。

四、合同履行

1. 履行期限：一年，每批次货物完成交付并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该批次采购金额，按实结算。

2. 履行地点：乙方送货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验收合格。

验收标准：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和甲方需求提供合格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等。

五、验收

1. 乙方交货应按出厂规定及标准检验方法，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测并附检验报告等，货到后由甲方检验有关

质量、规格、性能。

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依照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质量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的地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4. 验收时乙方必须有负责人在现场。

六、提出异议的时间与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 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须对乙方配送到指定地点的货物进行检查验货，验收无误后，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款。
2. 如乙方供应的货物出现外包装不合格、保质期不合格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3. 对于乙方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场所。
4. 甲方指定的货物验收人员应配合乙方的送货人员，做好货物的交接工作。并由乙方将货物拉至各使用点。
5.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招标标的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材料供甲方存档备查。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规格、数量、时间进行供货，不得随意改变，如果造成延误（包括突然停供、货物不符要求而被退回、货物数量短期而需补货），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承担临时应急采购费用（甲方有权就此从乙方应收款中提取所需购买的资金先行支付该笔费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乙方必须派专人在甲方规定的时间段内，将甲方所需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做好并确保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3. 乙方不得委派第三方直接向甲方供货，否则甲方有权就此终止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须诚信经营，如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的，本合同即终止。
5.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或出现两次配送事故，或因乙方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出现事故，

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任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无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 1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 1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5_ 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致道路封闭、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争端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若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终止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时。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以上条款，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报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修改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08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林雪兵（男）

2026年06月0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